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预通知》（中大教务〔2020〕149 号）和《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 号），结合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按照以下细则开展本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推荐工作。

一、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按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二、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的有关精神，学生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必须满足《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五章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推荐条件。

三、学院对学校下达的推免研究生名额按以下方法分配。

1. 对于普通班学生，以各专业学生的人数为基数，将学校下达的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中（出现小数的情况，小数部分的名额将归并到小数值大的专业中）。

2. 学校单独下达给基地班的推免研究生名额直接分配给基地班学生，基地班学生根据本工作细则所述的方法计算总绩点，按照总绩点排序，择优推荐；位于推免名额以外的学生，参加各自专业普通班的排序遴选。

四、各专业按照 1: 1.5 的推荐名额比例范围，计算本专业学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与科研绩点相加后的总绩点，按照总绩点分专业排序，择优推荐。

五、学生的“课程成绩”解释为该生所有的专业必修课成绩以及除体育课之外的所有公共必修课程成绩。

六、学生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报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按表 1 所述方法计算科研绩点。

1. 每位学生最多只能选择本条款中规定的 2 个项目累计计算科研绩点，但累计计算获得的科研绩点不得超过 0.15。

表 1 因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科研绩点计算方法

学术期刊论文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SCI 一、二区学术期刊文章	0.15	0.10
SCI 三、四区学术期刊文章	0.10	0.05

【备注 1-1】学术期刊分区以发表当年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表为准（不含学术会议论文）。

【备注 1-2】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对于尚未印刷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论文全文、

录用通知以及已缴纳版面费证明的复印件。学院教务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 1-3】学生的作者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否则该文不予计算科研绩点。

【备注 1-4】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上发表论文降一级计算科研绩点。

【备注 1-5】以“第二作者”身份获得科研加分的前提条件是论文的第一作者为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的指导教师。

【备注 1-6】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文章，按第一作者对应加分绩点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所得值计算加分。

2. 学生申请科研绩点加分须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原件），并且填写《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附表 2）装订在所有证明材料的首页作为封面。未签署《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者，不可获得科研绩点加分。

3. 学生申请科研绩点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予以最终认定。

七、已获得免试资格学生须遵守《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相关约定，不得因为出国/出境留学和就业等原因申请放弃保研资格。学院不受理放弃保研资格的应用。

八、本规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小组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表：《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

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

单位：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诚信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以下所有材料及所附证明文件均属真实。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虚报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中山大学可取消已发出的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即使已经入学者亦可被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学籍。 本人亦知并同意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不得申请出国留学、就业等，否则学院和学校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并将以缺乏诚信为由采取进一步追究措施。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及描述	级别	是否已核原件	科研绩点
科研绩点合计					

【备注】

- (1) 本表装订在所有证明材料的首页作为封面；
- (2) “类别”栏需填写“科研论文”；
- (3) 教务员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在“是否已核原件”栏签字。